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5954號

債 權 人 新加坡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智傑

債 務 人 英琦電腦事務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粘雅雯

債 務 人 和泰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粘一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壹仟貳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債權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區分所有權之繼受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4條規定所繼受者乃契約地位之繼受，亦即後手對其繼受後所應生權利義務悉依相關條例或規約定之，並非繼受前手已發生之債務 故縱令規約規定前手積欠之管理費（已發生之債務）應由後手繼受，揆之前開說明，後手亦無受規約該項規定之義務而繼受前手積欠之管理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9年法律座談

會民事類第23號、9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
結果參照)。債權人雖追加債務人和泰益有限公司，然並未
提出債務人和泰益有限公司有何應繼受債務人英琦電腦事務
用品有限公司管理費債務之原因事實，則債務人和泰益有限
公司就債務人英琦電腦事務用品有限公司所積欠之管理費，
依前揭說明自非債務人和泰益有限公司所應清償，債權人關
於該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另因和泰益有限公司
之營業所登記地非在本院轄區，就該和泰益有限公司部分之
追加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
人向本院所為之追加聲請自非適法，該部分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